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三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股票代码:002312)自2016年1月6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17日以及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3,2016-006,2016-007,2016-013),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停牌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相关交易方案展开深入的交流、沟通和谈判。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1日、2月2日与中国银行合肥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并签订理财协议,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05号公告”)。

2016年2月22日,中国银行合肥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收益为人民币155,342.47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2016年2月23日,中国银行合肥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收益为人民币534,520.56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2016年2月23日,中国银行合肥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共收回人民币4,000万元,共取得收益为人民币666,739.72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均为2.9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
 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其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6-00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2月19日,有格投资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20,193,600股的无限售流通股同齐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0%。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2月14日,回购期限为361天。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581,44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4.32%,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9,531,8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0.94%,占公司总股本24.3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有格投资资金主要用以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格投资资产总额为26,198.15万元,净资产为332,065.97万元,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2.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报备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6-00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下午3:00—15:00。

现场会议会址地点:长沙君康年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平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154,84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151,322,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35,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3.议案审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同意38,000,0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000,0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海益,周鹏

3.结论性意见: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唐海益律师、周鹏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东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2月25日和26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5.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6.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需于登记及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0754-88857182;0754-88857382

2.传真: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于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会议。

2.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买入股票”项下填报股东代码,通过买卖股份数量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以在“买入股票”项下填报股东代码,通过买卖股份数量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投票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的,请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对同一选举票数,可以投数票。

6.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对同一选举票数投出超过一个及以上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8.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9.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0.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8.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9.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0.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8.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9.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0.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5